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

文件

普洱市区乡村振兴局

思财农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张仕鹏 刁伟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 普洱市思茅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思茅镇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1〕165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思茅区实际，思茅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思政复〔2022〕15 号对思茅区乡村振兴局上报的《关于同意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进行了批复，现将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资金和支出相关科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根据区政府（思政复〔2022〕15号）文件批复，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2021年省级扣减资金项目的续建，请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做好2021年项目续建工作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各乡（镇）要按照《普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意见》（普开办〔2018〕74号）文件要求，将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、年度财政衔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公告，公告公示内容和方式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；公告公示要留有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。为及时掌握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区财政局。

三、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接通知后，请财务人员及时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进行项目填报，并送评审中心进行评审，以便分配下达资金。

- 附件：1.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2.思茅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分配表
3.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
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纪委、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、思茅区审计局

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